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6〕7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佳旭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经研究，同意：

洪佳旭同志挂任职晋江市安海医院副院长，兼任晋江市第二医院副院长，时间1年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、各群团机关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4日印发
